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传媒”）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增持新华传媒股份的计划》的函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华发行集团计划增持新华传媒股份。现将该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新华发行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择机以不超过新华传媒 2015 年 7 月 10 日全天股票交易均价的价格（即 12.29 元/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少于 300 万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0.2871%）。

二、新华发行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新华发行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华传媒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发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